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朱胤嘉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chu88a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208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本（113）年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請各校師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2月17日藝視字第1130000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選資格：
 - （一）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 - （二）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又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，亦得參加。
- 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 - （一）教師組：
 - 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


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新詩）
- 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新詩）

(三)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(四)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(五)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

